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19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5F000034875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虚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8号恒大名都商业及恒大剧场106室

被投诉人1：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体育馆斜对面二楼

被投诉人2：萍乡学院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中大道211号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7月3号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预算金额157万元，7月30日发布暂停公告。投诉人对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7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该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质疑事项 2(参数指向“希沃”产品)：被投诉人答复称“市场存在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要求”，但未提供验证依据，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招标参数与“希沃”高度匹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证。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佐证来看，该项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教学质量督导管理平台的参数对应市场上不少于三家品牌。

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质疑事项 2-20(评分标准不合理)：被投诉人答复称“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但未解释截图和检测报告要求为何公平合理，也未回应投诉人关于功能量化、场景适配的质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贵公司的质疑进行再次论证。经专家论证，该评分项的设置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质量相关，并且截图直观、可量化，可快速说明问题或展示成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好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质疑事项 9-20 项（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对中小企业排斥）：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中声称“检测报告与产品质量相关，与中小企业无关”，此观点严重违背事实及法律精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贵公司的质疑进行再次论证。经专家论证，检测报告与产品质量相关，且该要求不是在资格审查条件里，没有做强制要求。

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质疑事项 21（ISO 体系认证歧视中小企业）：被投诉人答复称“与项目质量相关”，但未说明为何认证成本与中小企业能力不匹配，违背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和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关系到系统的稳定性、功能合规性、售后服务质量等，与项目实施效果密切相关。但

《ISO45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该项目核心需求关联性弱，不建议纳入。

据此，投诉事项 4 部分成立。

综上，投诉人所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修改招标文件后继

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